

“可乐”合作不欢而散 索回“品牌”困难重重 天府可乐赔大了

重庆天府可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天府可乐）与百事可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百事可乐）14年前的合资在当时轰动业界，被视为民族品牌发展壮大的典范。然而，两边合作于两年前不欢而散，曾占据中国可乐市场近八成份额的天府可乐品牌产物目前已无处可寻，天府可乐也从明星工厂酿成特困工厂。近日，天府可乐着手向百事可乐索回“品牌”，却面临着诸多条文和现实困难。

据天府可乐方面先容，1994年，天府可乐与百事可乐合资，总投资1800万美元，天府可乐占股40%，百事可乐占股60%。然而在合作过程中，百事可乐却逐年减少天府可乐品牌产物的生产，到2005年时，市面上已几乎看不到天府可乐的产物。截至2006年，两边合资公司亏损累计达7000万元人民币。

品牌是我们唯一的生计条件，为相识决现实问题，也为了维护民族品牌，颠末钻研后我们决定索回天府可乐品牌。我们认为当时的协定具有欺诈性，而且百事可乐也未履行协定中的约定和承诺。”天府可乐总经理钱黄说。他表示，目前公司正在搜集整理有关资料和证据，试图与百事可乐商议索回事宜。

2006年，百事可乐提出收购中方公司股份，天府可乐由于债权沉重、发展有望，迫于无法发售了绝大部分股份。至此，百事可乐控股达到了94.4%，只有5.6%的股份为天府可乐的控股公司所有。天府可乐创始人李培说，两年前发售股份时是索回“品牌”的最佳机缘，但当时有关部门根本没这个意识。

对于天府可乐向百事可乐索回“品牌”一事，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赵万一教授认为“很难”。他说，天府可乐品牌在合资时曾经作为知识产权为合资公司所有，是以合资公司有利用、不利用及如何利用的权益。更重要的是，天府可乐已将绝大部分股份转让给百事可乐，两边的合作相干曾经不存在了，是以其想索回“品牌”或行使其他权益的主体资格很难得到承认，法院可能也无法立案。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